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吳美慧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吳品儀
朱家齊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上期回顧：

2021 全球行銷趨勢報告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方 Facebook 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眾信 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閱勤業眾信 YouTube 頻道

報稅停看聽： 綜所稅申報大補帖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稅務面面觀

- BEPS 深入解析
- 06 BEPS 國際動態
- 跨國稅務新動向
- 08 泰國：針對境外提供之電子勞務將課徵營業稅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0 個人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之新規定 - 主要價值為不動產將課稅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2 因應十四五趨勢 享受中國大陸優惠措施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4 再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當事人查詢制度 - 與證據保全、調查證據之比較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16 資料上雲端就無後顧之憂了嗎？

■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 19 房地合一 2.0 上路五大影響
- 21 當家族財富傳承遇到房地合一 2.0

■ 專家觀點

- 22 報稅停看聽：綜所稅申報大補帖
- 24 報稅停看聽：營所稅申報五大重點
- 26 私募股權基金出場後之企業後效及發展現況
- 27 從「心」思惟、務實發展，談新零售趨勢與數位轉型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30 2021 年 5 月份專題講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資深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COVID-19 疫情下的日本移轉訂價關鍵議題

隨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對經濟的影響逐漸明朗，2020 年日本在移轉訂價法規的執行上也面臨了諸多挑戰，包含如何面對承擔有限風險的個體可能出現虧損之情形、針對 2020 年營運結果進行常規交易分析時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以及疫情對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APA) 的影響，本文旨在針對上述議題進行逐步的解析。

從 APA 的角度來講，主管稅務機關為避免疫情擴散而採取的遠距上班對策，直接減少了能實際至辦公室審批資料的人員，也降低了主管稅務機關在審理流程上的效率。即使 APA 案件的提交及審核皆未因疫情中斷，疫情所帶來的衝擊仍然是顯著的。現階段而言，即便少部分案件的影響可能較小，但仍有許多案件的審查進度已見落後，此現象反應了主管機關正在減少疫情期間內審閱的案件數量。

此外，各地的國稅局在審理 APA 案件的過程中，開始要求納稅人提具疫情相關的佐證文據，包含分別從數據化 (例如：依據正常年度之預測結果與當期實際結果的比較) 及非數據化的角度分析疫情對於納稅人產生的影響。

關於移轉訂價專案查核的部分，為了維護資料的機密性，目前審查的資料仍以紙本為主，此現象亦導致了人員無法正常出入辦公室的情況下，2020 年審查進度經歷了數個月的停滯，查核案件的數量亦

因此減少。不過如今主管機關已開始恢復審查，並且計畫在未來透過改善選案策略以提高流程執行的效率，此舉與日本當局在 2020 年藉由組織重整，將國際稅務及移轉訂價之人員整併至單一部門以及新設的戰略規畫團隊中的行動亦相輔相成。

OECD 移轉訂價對策指南

OECD 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了針對 COVID-19 疫情制定的移轉訂價對策指南，該對策指南聚焦在可比性分析、疫情所致之虧損及成本費用分攤、政策補助及 APA 等四大議題。

即便目前尚未發布任何正式的法規指引，然而日本當局已經表態將會遵循該對策指南的方針，針對可比性分析的部分，主管機關強調將會盡可能採用最新期間的資訊 (即便期間未滿一年) 而非過去發生重大經濟危機的時期 (如：全球金融危機)，甚至是採用建立預測模型的方式進行分析。此外，主管機關亦同意將虧損公司納入潛在可比較公司中。

在評估承擔有限風險之子公司是否得重新分攤其虧損時，納稅人須提具完備的分析結果作為佐證文據，然而主管機關表示，若風險控管的功能主要係由母公司進行，則當局將會傾向將虧損部分歸屬於母公司。另外，政府補助雖然將會被視為經濟因素的一部份納入考量，但當局已表示其影響將不會左右集團風險管理及分配的結果。

最後，針對 APA 的議題，日本當局預期將會以疫情視為協議中的假設條件處理，然而詳細結果仍會依據個別 APA 當中的協議而有所差異。

觀察與解析

隨著各國迎來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第二個年頭，位於日本境內的納稅人應及早規畫自身的移轉訂價安排，以避免須要於年底進行大幅度移轉訂價調整的風險。

納稅人若要針對移轉訂價政策進行調整，須結合功能、風險及資產的分布情形進行審慎的評估，一旦發生必須針對移轉訂價政策進行調整的情形時，關係人合約的內容亦必須進行重新檢視以確保調整的內容符合合約中的規範。

此外，即便移轉訂價專案查核的進度目前較為緩慢，然而考慮移轉訂價文據的追溯期間為七年，故受到疫情影響的年度在未來仍舊存在面臨專案查核的風險，加上日本當局預計採用新的查核方法，故未來納稅人應留意移轉訂價查核過程中所帶來的移轉訂價調整風險，我們亦會持續關注後續的立法動態，並為各位提供最新的資訊。D

資料來源：【Deloitte Tax@hand：“[Key transfer pricing implication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泰國：針對境外提供之電子勞務將課徵營業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資深會計師、洪于婷資深會計師

泰國稅務局 (Thai Revenue Department) 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於政府公報公布泰國稅法第 53 號修正案 (the Act to Amend the Revenue Code No. 53)。該法案說明未在泰國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之勞務提供方自境外提供電子勞務 (electronic services) 予泰國境內勞務收受方使用時須課徵營業稅。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與此類電子勞務相關之收入或費用將適用營業稅課徵相關法規。有關前述營業稅課徵法規規定摘要如下。

修訂定義

「貨物」係指可被估價及擁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其中包括所有進口貨物，而不論該貨物係為銷售、使用或其他目的而持有。然此項定義並不包括透過網際網路或任何網路平台交付之無形資產。

「電子勞務 (Electronic Services)」係包括透過網際網路或任何網路平台交付無形資產之勞務，該勞務之提供有重大比例係採自動化方式進行，且不可能在缺乏資訊科技之情況下提供。

「電子平台 (Electronic Platform)」係指勞務提供方藉以提供電子勞務予勞務收受方之市場、管道或平台。

電子勞務提供方及平台業者須遵循之營業稅規定

1. 當勞務提供方自境外提供電子勞務予勞務收受方在泰國境內使用，且該勞務提供方未在泰國辦理

營業稅稅籍登記時，則該勞務提供方將負責向泰國稅務局繳納營業稅。為提供該勞務所給付之進項營業稅將不得扣抵銷項營業稅。

2. 當勞務提供方自泰國境外藉由電子平台提供電子勞務，該電子平台業者將負責代表所有藉由該平台提供電子勞務之提供方，以總和基礎繳納營業稅，但毋須就各勞務提供方提供之勞務列示個別明細。在此情形下，平台業者將承擔與勞務提供方相似之義務及責任。

電子勞務費用給付人須遵循之營業稅規定

費用支付方 (一般而言，即勞務收受方) 針對電子勞務提供方自境外提供並供其在泰國境內使用之電子勞務，在反向稽徵機制 (reverse-charge mechanism) 下，將須就下列情況向泰國稅務局繳納營業稅：

- 當電子勞務服務費之支付方在泰國已辦理營業稅設籍登記；或
- 不論支付方是否在泰國已辦理營業稅設籍登記，勞務提供方提供之勞務係屬電子勞務以外之任何類型勞務之情況。

豁免辦理稅籍登記之必要條件

自泰國境外提供勞務且該勞務於泰國境內使用之企業，若符合以下條件者，則不須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 該企業僅提供電子勞務予在泰國已辦理營業稅設籍登記之勞務使用方；或
- 無論勞務使用方是否已辦理泰國當地營業稅稅籍登記，該企業提供之勞務類型非屬法規所定義之電子勞務。

禁止開立稅務發票

若企業自泰國境外提供電子勞務予境內勞務使用方使用，而該企業並未於泰國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則該企業禁止開立稅務發票 (tax invoices) 予勞務收受方。D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芷英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個人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之新規定 - 主要價值為不動產將課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資深會計師、葉芷英經理

前言

從 2009 年國稅函 698 號文，再至 2015 年國家稅務總局第 7 號公告，都明確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若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而有中國大陸納稅義務。至此，轉讓方若為非居民個人，並未明確規範是否適用上述規定。

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查稅力度增強與「實質」重於「形式」的反避稅觀點，即使無明確法令依據，也有 2011 年深圳¹、2015 年北京² 針對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而追補鉅額稅款的案例。

「非居民個人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其所得是否須課徵所得稅？」此議題終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3 號《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下簡稱「3 號公告」)後，有了較明確的解釋。

註：

1. 香港人透過轉讓香港公司股權，間接轉讓深圳公司股權，遭深圳稅局追繳個人所得稅款人民幣 1,368 萬元。
2. 非居民個人、非居民企業及居民個人共同透過轉讓境外公司股權，暨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遭補繳稅款人民幣 6,853 萬元。

3 號公告明定個人轉讓境外權益性資產，視為境內所得之標準

3 號公告主要目的雖在於完善居民個人境外所得之課稅機制，但其中針對境外所得判定之排除條款，將使非居民個人原本無須課稅之境外所得，被視為境內所得而須納稅。

公告第一條即列舉九項屬於來源於境外之所得，一般來說，僅有居民個人須要針對境外所得納稅，非居民個人之境外所得則不在課稅範圍。惟須要特別留意的是，第七項對於「境外權益性資產」轉讓所得的排除條款，將使符合條件的境外股權轉讓所得被「視為境內所得」；即原本不在課稅範圍的「非居民個人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所得，若符合排除條款，將被視為境內所得而須課稅。

3 號公告第一條第七項之排除條款：

轉讓對中國大陸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該權益性資產被轉讓前三年(連續 36 個西曆月份)內的任一時間，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 50% 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大陸境內的不動產」的，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

也就是說，當非居民個人轉讓境外公司股權，轉讓前三年內任一時點，若股權價值一半以上來自於中國大陸境內的不動產，其所得將被視為「境內所得」而課徵 20% 個人所得稅。

而台商常見透過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並以中國大陸公司持有不動產，出場時常透過轉讓境外公司股權，以間接處分中國大陸公司與不動產。由於出場時大多已停業，故境外公司股權價值主要均來自於中國大陸不動產，此類境外股權交易模式往後幾乎都將落入中國大陸「視為境內所得」的課稅範圍。

所得申報方式可能造成台籍個人重複課稅

早期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圈地設廠，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各地環保意識抬頭，許多產業早已轉往中國大陸較內陸地區或其他東南亞國家進行投資，留存於中國大陸境內的不動產則因取得成本非常低，而有鉅額的增值空間。

舉一投資案例並試算可能稅負影響，如下圖。

基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台灣地區人民如有中國大陸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意即若擬主張將該交易之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 20% 稅款回台扣抵，此股權轉讓所得須先併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最高 40%），才有機會申請抵扣。但問題是轉讓的是境外公司股權的海外所得，能否申報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將是一大問題。

過去法無明定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之納

稅義務情況下，許多台商藉由移轉境外公司股權而間接處分中國大陸公司及其不動產，以降低中國大陸之稅負。而 3 號公告出台後，台商此類交易在中國大陸境內除了有 20% 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之外，另一方面，台籍個人直接處分境外公司股權之所得，亦屬中華民國海外所得併計入基本所得繳納 20% 稅額，將造成重複課稅問題（依上述案例，此筆轉讓境外股權所得之實質稅率約達 3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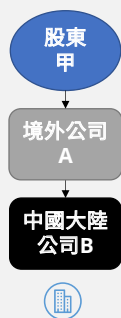
結語

早期到中國大陸發展的台商持有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的成本通常較低，增值空間頗為可觀，現今無論受美中貿易戰或新冠肺炎 (COVID-19) 的影響，許多台商考量撤出中國大陸市場、轉戰東南亞或家族接班傳承等計畫，其集團投資架構與資金布局調整，皆可能涉及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暨不動產的移轉安排。

舉凡交易涉及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或股權，其涉及的稅務風險與須要考量的議題甚廣，從買方的身分與資金來源、賣方前置準備與出售路徑安排、稅負成本的責任歸屬、交易資產保全機制，再至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的行政審批與外匯額度管制等變數，皆須全盤考量，我們建議應提早規畫安排，諮詢整合兩岸三地專業團隊（法律、稅務、金融機構）的意見，作出最有利各方的決策，盡可能降低交易疑慮及額外成本，讓投資多年的資金安心落袋，更達財富永續傳承目標。D

投資概況如下圖示，台籍股東甲出售境外公司A股權，暨間接處分中國大陸公司B股權，且境外公司A之主要價值(50%以上)來自中國大陸公司B位於境內的不動產。

- 股東甲原始透過境外公司A投資中國大陸公司B之投資成本約USD 500萬；
- 股東甲預計出售境外公司A暨中國大陸公司B股權之價款約USD 1,500萬。



稅負議題	說明	計算
中國大陸端	台籍股東甲處分境外公司A之所得，屬中國大陸境內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20%。	USD 200萬 =(USD 1,500-500)*20%
台灣端	台籍股東甲處分境外公司A之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扣除免稅額後，按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針對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部分，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USD 155.2萬 =(USD 1,500-500-200-24)*20% (註)
小計		USD 355.2萬

註1：以上試算擬主張中國大陸當地已繳稅款(USD 200萬)，屬該境外股權交易支出項目，惟實務上仍須視稅務單位認定為準；
 註2：免稅額NTD 670萬/每年/每申報戶，約當USD 24萬(依匯率28計算)；
 註3：假設股東甲當年度無其他所得。

稅務 面面觀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集忍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因應十四五趨勢 享受中國大陸優惠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徐曉婷資深會計師、王集忍協理

在中國大陸將「加快建設科技強國」與「深入實施製造強國戰略」列為未來五到十五年的遠景目標後，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今年3月5日進行政府工作報告時，即進一步提出了將科技自立自強作為中國大陸未來發展的戰略支撐，並訂出全社會研發經費投入年均增長7%以上的目標。緊接著在3至4月間，中國大陸政府即發布（或宣告）了一系列的研發獎勵措施。

延續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75% 政策，製造業加計扣除比例加碼提高到 100%

原本研發費用加計 75% 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的政策已於 2020 年底到期，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發布第 6 號文件，將加計 75% 扣除之政策再延長三年（至 2023 年底到期）。上述優惠政策發布後，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加碼發布第 13 號文件，允許製造業（指製造業業務收入占收入總額的比例達到 50% 以上的企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開展研發活動所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100% 在稅前加計扣除，若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200% 在稅前攤銷。

行業別	加計扣除比例
製造業（指製造業業務收入占收入總額的比例達到 50% 以上的企業）	100%
其他行業從事創意設計活動（例如多媒體軟件開發、遊戲設計製作；房屋建築工程設計、風景園林工程專項設計；工業設計、多媒體設計等。）	75%

但研發加計扣除優惠也有限制，例如產品的常規性升級，或對生產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改變等活動，將不適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此外，也要特別注意研發支出的真實性，以及相關紀錄與歸集的具體要求，這些都需要企業本身對研發活動要有足夠的管理能力。

預繳時提早享受研發加計扣除優惠

13 號文件另一項優惠措施，是允許企業提早享受研發加計扣除的減稅效果。原本企業在辦理年度企業所得稅彙算清繳時，才能申報加計扣除的研發支出，13 號文件則放寬限制，企業可以在預繳申報當年第三季度企業所得稅時，即選擇就當年上半年研發費用享受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舉例來說，2020 年發生的研發支出，在當年的預繳過程中是不能加計扣除的，要等到 2021 年 5 月辦理企所稅申報時才能加計在稅前扣除。但從 2021 年開始，企業可以選擇像過去一樣在次年辦理企業所得稅彙算清繳時一次性扣除，也可以選擇在辦理第三季預繳時，加計扣除上半年的研發費用，如此企業即在 2021 年 10 月即可少預繳一些企業所得稅，讓企業提早享受減稅紅利。

增加五大類製造業留抵稅額退稅範圍

目前中國大陸製造業適用之進項稅率一般為 13%，若留抵稅額過多將會造成企業較大的資金負擔。中國大陸在 2019 年時已針對部分先進製造業實施按月全額退還增量留抵稅額之優惠政策，但目前可享受

該政策之行業非常有限。為進一步鼓勵先進製造業發展，中國大陸國務院於4月初新聞發布會即預告，2021年將擴大適用行業的範圍。具體來說，原來的部分先進製造業，僅限非金屬礦物製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等四大類，2021年則預計進一步將運輸設備、電氣機械、儀器儀錶、醫藥、化學纖維等五大行業企業也納入全額退還增量留抵稅額之範圍，也就是「4+5」，即原來四大類行業再加上今年新增的五大類行業，一共是九大類行業均納入到先進製造業的企業留抵退稅政策適用範圍，放寬留抵退稅條件，實行按月全額退還增量的留抵增值稅留抵稅額，這將有利於增加企業的現金流。

檢視自身條件 善用優惠措施

在十四五的開局之年，近二個月中國大陸發布了一系列的優惠措施，除了上開政策外，還有將企業新購入的器具、設備（單位價值必須在500萬元以下）在稅前一次性扣除的執行期限延長至2023年底；若為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的月銷售額也提高到15萬元；此外，針對小微企業也有進一步的降稅措施。其他還有針對特定產業（如集成電路產業、軟件產業、新型顯示產業）發布的特定優惠措施，都需要企業審慎檢視自身條件，選擇適用的政策。D



熊誦梅
資深律師 / 副總經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再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當事人查詢制度 - 與證據保全、調查證據之比較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 / 負責人熊誦梅資深律師 / 副總經理

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之特別法「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將於今年7月1日施行。新法施行後，將由現有之智慧財產法院合併商業法庭成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相關案件，各界均十分期待可妥適、迅速及專業解決紛爭之「智商高法院」(智慧財產商業高等法院)時代的來臨。

新法施行後引進英美法之「證據揭示制度」(discovery)，於商審法第43條制定當事人查詢制度，當事人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具體說明。同法第44條復規定，若法院認他造之拒絕無理由者，應定期命他造就查詢事項為說明。於被查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時，同法第45條則規定，法院得審酌情形對拒絕說明之當事人為不利之認定。其制度目的旨在使兩造儘早知悉彼此掌握之訴訟資料，預防證據突襲導致訴訟延滯或當事人未能充分攻防之弊病，且有助於後續事實判斷和爭點整理，使審判程序更為集中流暢。關於商審法當事人查詢制度之更多資料及介紹，請參閱勤業眾信《通訊》2020年11月號法律諮詢服務專欄《[淺析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當事人查詢制度](#)》。

當事人查詢制度雖尚未施行，然亦有相關疑點有待釋疑。首先，何謂「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此與起訴後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理由有何不同？又同法第44條第2項僅規定他造於收受查詢之書狀後，得以書狀釋明有第43條第2項之拒絕事由，則是否非屬商審法第43條第2項所定「抽象或非個案之查詢；侮辱或騷擾他造；重複查詢相同問題；徵詢意見；說明所需時間、費用與請求顯不相當；依

法得拒絕證言之事項」，相對人即不得拒絕說明？法院得否審酌其實體上是否為「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此外，倘相對人並非拒絕說明，而係其說明內容有虛偽或不真實之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目前法律似未針對虛偽或不實說明規定任何制裁效果，現行法制是否足以因應，有待觀察。

此外，商審法亦借鑑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證據保全規定，並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商審法第60條規定之證據保全，其基本要件與一般證據保全相同。如以證據保全制度與當事人查詢制度進行對照，兩者所得提起之範圍、時間點、法律效果等均有不同。證據保全係於「起訴前」及「起訴後」均得向法院提起；而當事人查詢制度僅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另當事人查詢制度係他造以書狀就查詢為必要說明，即以「書狀回覆」；而證據保全係為防止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之情形，雖法院亦可裁定命相對人或第三人以書狀回覆證據現狀，但多數係就「證據本身」之物理存在進行保全，法院對於證據確實存在，但相對人或第三人卻不當阻撓時，得以強制力排除之。

原則上，對於商事事件之證據保全或當事人查詢制度，均係由商業法院負責審理，然證據保全亦容許遇有急迫情形時，得直接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或囑託實施。但由於商事法院之規模較小，初期僅五名辦理全股案件法官，以及主要負責行政之庭長及審判長各一名，則如何因應所有商事事件之證據保全，或以囑託實施為主，亦值得將來觀察。

新制施行後，就證據保全、調查證據與當事人查詢制度間應如何為選擇及搭配適用，均有待後續觀察。但無論如何，當事人查詢制度之引進，係民事訴訟法制之一大進步，有助於訴訟事實之及早發現，然當事人查詢制度之成效，有賴於後續司法文化之形塑，任意提出或輕易拒絕，需法院介入之比例過高時，反而有礙訴訟之進行，期待專業訴訟代理人與法院間相互配合，形成共識，以實現此制度促進訴訟的目的。D

風險諮詢 服務



溫紹群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許梅君
協理
勤業眾信



李界寬
經理
勤業眾信

資料上雲端就無後顧之憂了嗎？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溫紹群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許梅君協理、李界寬經理

根據勤業眾信於 2020 年發布之「2021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遠距醫療看診、雲端服務、企業與教育的數位實境模式、智慧邊緣運算為 2021 年四大成長趨勢，且雲端運算為目前眾多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 (AI)、大數據 (Big Data)、物聯網 (IoT) 等之重要基礎。此外，各國政府也相繼推出多樣的政府雲服務，根據 Gartner 的調查，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於 2019 年超過新台幣 5 兆元，相較於 2018 年市場規模成長約 17%，可見企業已充分意識到雲端運算所能帶來的提效、降本的優勢，持續提高雲端服務的使用意願。

享受上雲效益的同時，別忘了環顧四周的潛藏風險

企業在享受雲端服務所能帶來的各項效益的同時，隱藏在雲端服務下的潛在風險亦應被高度重視，如今年 3 月歐洲雲服務商 OVH 資料中心發生火災且全毀，連帶影響附近兩座資料中心無法運作，造成 360 萬個網站停擺，且有部分企業營運資料無法復原；此外，近年來有些許因雲服務設定不當，導致企業資料外洩的狀況。勤業眾信建議企業應從法律合規、維運管理、數據安全、營運中斷、委外管理等風險面向檢視，目前營運環境是否已存在相關風險議題：

法律合規風險

由於採用雲服務的解決方案，可能涉及多個國家或地區，且各國對於雲服務及資通訊技術所制定之相關法令規範有所不同，例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資

訊安全等法令；特定產業亦有制定不同的產業規範，例如金融業、電信業等，若未能有效識別組織適用之要求，可能無意的觸碰法規紅線而造成營收損失。

維運管理風險

當企業系統及相關資源上雲後，雲環境內資源之異動及維運管理方式，與組織內既有資訊環境維運作業將有較大的差異；此外，若為集團採用雲服務模式，亦應考量集團內各單位共享服務及對應計量計價機制之運作方式。

數據安全風險

因雲服務為資源池的概念，組織於資源池中存取大量的資源與數據，除組織既有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外，若未有從數據管理生命週期的角度完善考量控管機制，可能導致雲上租戶數據誤用、誤刪、竊取的狀況。

營運中斷風險

雖採用雲服務可快速地進行備份或遷移，但當資訊環境發生重大事故或災害，雲服務基礎環境受到影響時，若未有從業務的角度制定營運持續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並落實對應之備援與備份的措施，可能造成資訊服務中斷，甚至組織營運中斷的重大風險。

委外管理風險

組織除了於自有機房環境建設私有雲外，大多組織亦會採用公有雲服務，在責任共擔原則 (Shared Responsibility Model) 下，若未能於與雲服務商合

約內載明彼此之權利義務，如資訊安全、數據保護、復原與遷移、服務水準等責任畫分，可能讓組織暴露在不甚穩定的環境下。

由上可知，採用雲服務所帶來的衝擊並不僅止針對資訊單位，對於企業整體營運上亦可能產生影響，因此如何透過完善的治理架構來降低潛在的風險為當務之急。

從組織策略面及管理面切入，識別上雲策略及優先強化重點

企業上雲的治理議題應站在企業營運的高度，從組織策略規畫及對應管理面向，充分識別組織應強化的重點，並規畫未來推動藍圖及對應計畫，協助組織於採用雲服務的過程中，持續降低潛在的風險議題。例如組織內是否所有系統都適合上雲，若預計上雲，系統須要進行多少的改造才能發揮雲服務的效益。抑或是，當組織採納雲服務後，對於現行的維運方式如開發生命週期、容量預測與監控方式，是否會須要做對應的強化，才能確保組織運行順遂。

勤業眾信基於過往輔導企業導入與建置雲服務的經驗，建議整體雲治理框架由多維度、多面向的框架構成，包含「上雲策略管理」、「雲服務管理」、「企業風險管理 - 資訊安全」、「企業風險管理 - 個資保護」等四大面向，如下圖所示，以下將就各面向內

涵摘要說明。

上雲策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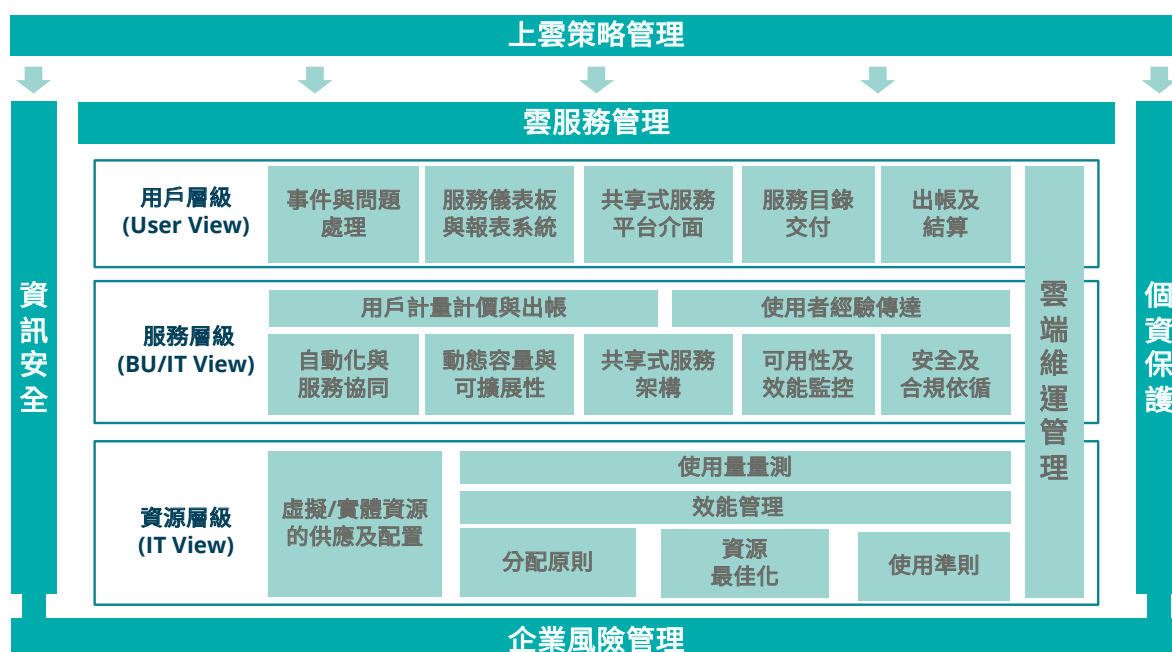
在採用雲服務之前，企業應先考量組織目標與願景，評估哪些系統、數據及相關資源適合上雲，並識別出資源特性，依照不同的特性制定對應之上雲策略，例如目前業界較多採用的 6R 策略，包含 Re-host、Re-platform、Re-factor、Re-purchase、Retire 及 Retain 等。

雲服務管理

基於雲服務之五大基本特性 (隨需應變自助服務、隨時隨地用任何網路裝置存取、多人共享資源池、快速重新部署靈活性、可被監控與量測的服務)，組織應從用戶層級、服務層級及資源層級，思考提供雲服務及維運過程的相關管理機制，串聯性強化資源運用效能、共享服務架構及用戶服務機制。

企業風險管理 - 資訊安全

在雲服務環境維運過程中，相較於傳統資訊安全環境，雲服務環境應從安全治理、數據安全、應用系統安全、平台安全、基礎設施安全、實體安全等議題著手思考，尤其雲平台安全涉及多租戶管理機制、虛擬化安全強化等較多資訊人員尚未接觸的領域，更是採用雲服務下須被高度關注的議題。



企業風險管理 - 個資保護

採用雲服務的過程中，當組織將個人資料傳輸至公有雲環境時，如前所提之各國個資保護法規議題皆應被識別，並於個資保護生命週期之控管措施內完善考量，包含個資識別、存取、傳輸、備份及銷毀等五大重要階段，並基於法規要求進行適當之個資衝擊評估(Data Protection Impact Analysis, DPIA)，藉以確保善盡用戶個資之良善管理意圖。

不論企業是否已經導入雲服務或是正在評估導入的可行性，於全球新興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將有更多的企業願意借力於雲服務的能量，持續推動業務發展並期望帶來更多的營收與利益，企業於上雲過程仍有許多風險須被識別與關注。如莊子語錄中所言，「謹慎能捕千秋蟬，小心駛得萬年船」，組織應基於本文所建議之治理框架思考，如何訂定切實可行的計畫與機制，並充分利用雲服務所帶來的優勢，在利與弊之間取得平衡點，實現企業最終的目標與願景。■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1-04-12《數位時代》：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2220/data-cloud-privacy-april>)



莊瑜敏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茵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房地合一 2.0 上路五大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莊瑜敏資深會計師、林茵協理

房地合一課稅自 105 年實施以來，實務上常有透過設立營利事業買賣不動產，或藉公司股權移轉形式移轉不動產。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和穩健房市發展，規避或減少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等情事，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9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房地合一 2.0）。

房地合一 2.0 主要係適用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且其出售日期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因應法令的變動，未來應按持有不動產的目的及期間，評估合適之交易方式及留意相關稅率計算，並妥善保存不動產交易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個人交易持有未滿 5 年不動產之稅負增加

依照現行房地合一課稅規定，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之所得，若不動產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課徵 45%；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課徵 35%；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課徵 20%；持有超過 10 年，課徵 15%。房地合一 2.0 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將延長短期交易課徵較高稅率之期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課徵 45% 稅率；超過 2 年至未逾 5 年課徵 35% 稅率；但出售持有超過 5 年至未逾 10 年，或超過 10 年之房地，仍維持原本 20% 及 15% 之稅率（如下表）。原則上不論有無所得，皆須在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納稅。

持有時間 稅率	現制	房地合一 2.0
45%	1 年以內	2 年以內
35%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20%	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15%	超過 10 年	超過 10 年

因此，個人近期如擬出售持有期間仍未滿 5 年之不動產，若持有期間已滿 2 年者，110 年 6 月 30 日前仍可適用現制 20% 之稅率；110 年 7 月 1 日之後，則須適用房地合一 2.0 之稅率 35%，將面臨稅負增加。另外，依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日起算至交易日止。取得日及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上係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若擬適用現制，建議加速相關交易流程。

營利事業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課以不同稅率

目前營利事業交易不動產之所得，不論持有期間長短，均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而不須依房地合一稅，按持有期間課以不同的稅率。為考慮實務上有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以適用較低稅率之情況，房地合一 2.0 實施後，營利事業除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土地之交易所得，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外，其餘係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適用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時合併報繳。因此，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之後出售持有期間未超過 10 年之不動產，將與個人適用同樣的稅率，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稅率 45%；持有超過 2 年至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超過 5 年，則維持 20% 課稅。

因個人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10 年，即可適用稅率 15%，營利事業則仍要按 20% 稅率課稅；此外，營利事業尚須考慮盈餘若未分配，須繳納 5% 未分配盈餘稅；若分配盈餘予股東，高所得之股東尚須負擔 28% 股利所得稅；另，個人交易持有設籍滿 6 年之自住房地，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就超過部分係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因此，未來若擬持有不動產，宜按持有目的及期間，評估由個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相關稅負，再據以決定最適之持有方式。

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交易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未上櫃公司股票，其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徵基本稅額。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稅率為 12%，出售持有滿 3 年之股票，可以半數計入所得課稅；個人最低稅負之免稅額為 670 萬元，按 20% 稅率計算，且須視基本稅額是否大於按累進稅率 5% ~ 40% 計算之一般綜合所得稅額，決定應納之稅額。為避免藉公司股權移轉形式移轉不動產之情形，房地合一 2.0 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若直接或間接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份超過 50%，且該營利事業股權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台灣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若轉讓股權，應視同房屋、土地交易，依持有股權期間適用不同稅率計算稅額，不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並免依基本稅額課徵所得稅。

過往家族企業可能基於各種因素，選擇以公司形式持有不動產，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家族公司持股超過半數之大股東於出售其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時，應先行評估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之股權超過半數，及該公司股權之價值是否 50% 以上是由房地構成，以決定是否須適用房地合一 2.0 課稅或按最低稅負課稅。

預售屋交易視為房地交易，納入房地合一 2.0 課稅範圍

依現行法令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有處分預售屋情事，係屬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按 20% 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併入綜合所得稅依個人適用累進稅率 5% ~ 40% 課稅。房地合一 2.0 實施後，若個人或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將視同房屋及土地交易，按持有期間課以不同的稅率。

一般而言，預售屋至完工過戶期間約為 2 年至 5 年，未來處分短期持有之預售屋，可能將面臨適用 45% 或 35% 較高的稅負。此外，持有預售屋至交屋過戶登記後，成屋持有期間將重新計算。亦即，持有之預售屋於 2 年內出售，將課徵 45%；若是持有預售屋 3 年，交屋過戶登記後 1 年內出售，僅能按持有期間 1 年內計算，須課徵 45% 房地合一稅。未來出售不動產時，應注意持有期間之計算將不包含持有預售屋期間。

個人推計費用率由 5% 調降為 3%，上限 30 萬元

依現行房地合一相關規定，個人若未提供出售不動產相關費用之佐證文件，可按成交價款 5% 計算費用，且未設有上限。亦即，交易不動產價值愈高，可扣除之推計費用亦較高。房地合一 2.0 實施後，除調降前述推計費用率為 3%，並增定費用金額上限為 30 萬；另列營利事業亦可比照個人依據上述規定計算費用。

未來若出售高總價之不動產，若未妥善保存相關費用佐證文件而無法提示證明文件，其推計費用僅能按上限 30 萬扣除。為維護自身權益，應妥善保存不動產交易之相關佐證文件。D



王瑞鴻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當家族財富傳承遇到房地合一 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王瑞鴻會計師

「房地合一 2.0」課稅新制將於今年 7 月 1 日上路，修法將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以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過往很多家族為避免以個人名義持有不動產會因為經過多次繼承後，導致所有權人眾多，增加日後處分不動產之難度，及統一管理家族不動產可將資源更有效之利用等因素，選擇透過法人持有家族不動產。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瑞鴻指出，房地合一 2.0 主要是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以規避稅負，若以家族的不動產管理公司長期持有不動產為目的者，這次的修法影響有限。特別提醒，雖然修法後對於長期持有不動產的法人影響不大，但在股權移轉時仍須注意，若是個人股東直接出售該不動產管理公司股權時，即有可能會須負擔部分房地合一稅。

持有不動產滿 5 年即不受修法影響

修法前營利事業出售新制不動產之利得，無論持有期間一律適用 20% 稅率，修法後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稅率為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為 35%；出售持有超過 5 年之不動產，則維持修法前 20% 之稅率。換言之，如果營利事業處分其持有超過五年之不動產，就不受修法的影響。

持有期間	修法前稅率	房地合一 2.0 稅率
2 年以內		4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20%	35%
超過 5 年		20%

參與都更、合建分屋、自地自建不受影響

此外，在家族不動產管理公司開發土地或參與都更方面，若是營利事業地主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5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者；或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的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 5 年之內交易者，亦維持適用 20% 之稅率。

特定股權交易時，應檢視二要件，以避免被視為出售房地

王瑞鴻也提醒，修法後股東在移轉營利事業股權時，若同時符合下列二要件，須特別注意，該交易利得即須按持有期間課徵房地合一稅：

1.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營利事業之半數。
2. 處分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台灣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

因此，家族成員移轉不動產管理公司或是家族投資公司時，一定要特別注意是否會不小心落入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D



王瑞鴻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報稅停看聽：綜所稅申報大補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王瑞鴻會計師

一年一度的報稅季即將來臨，今年度的報稅與以往有什麼不同呢？簡單地說綜合所得稅相關規定，除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個人基本生活費調高至 18.2 萬元，較 108 年度的基本生活費 17.5 萬元增加了 7,000 元外，其他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均與 108 年度相同。

且今年度仍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 - 110 年 6 月 30 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亦針對符合條件之對象提供報稅優惠，舉例提高如中醫師、西醫師等執行業務之醫事人員在今年度適用之費用率按原訂費用率 112.5% 計算，藥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費用率調高為 96%，無適用條件的限制；其他如執行業務者之非醫事人員、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之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即其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8 年度減少達 30%，則可將適用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 112.5% 計算。

另外，因結合納稅義務人的手機使用習慣，財政部首次推出手機報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手機登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依照步驟指示即可完成報稅。而這項手機報稅的驗證身分方式除了過往常見的戶口名簿戶號及查詢碼之外，也增加了行動電話認證的選項，然而手機報稅或行動電話認證皆須要符合一定資格者才能使用，建議納稅義務人若是符合相關資格，可多加利用，只要動動手指即可完成報稅，省時又省力。

除此之外，筆者亦整理了過去較常被發現不符合稅法規定的報稅錯誤供納稅義務人參考，以免申報錯誤而被補稅，更甚者因此產生罰鍰就得不償失了！

一、其他親屬免稅額

須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直系尊親屬」才可增加 50% 之免稅額。

二、人身保險費

列報受撫養親屬之保險費扣除額，必須是納稅義務人的「直系」親屬才得以適用，同時除了健保費之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在同一申報戶，而非人身保險的保險費(如車險等產物保險)不得列舉扣除。

三、醫藥及生育費

支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方能申報扣除，而非健保特約醫院之自費醫療費用、以美容為目的之醫藥費，以及一般性健康檢查等與一般必要醫療行為無關之費用，也不可列舉扣除。

四、捐贈費用

受贈單位必須是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的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團體，而點光明燈或安太歲或義賣取得之收據與捐贈性質不相同，因此不得扣除。

五、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應在同一申報戶，而且必須是為了購屋目的而產生的貸款利息方得申報列舉扣除，如果是房屋所有權人因為資金融通需求持

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借款的利息支出尚非購屋借款利息，故不能扣除；另外房屋租金支出及購屋借款利息，兩者只能擇一列舉扣除，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年度先租房子後來再購入不動產而支付購屋借款利息者，亦僅能選擇較有節稅效益的扣除額申報。

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須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或孫子女」的教育學費方得適用，若是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在職進修、扶養就學中的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情況則不能列舉扣除。

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須注意「排富條款」不得扣除情形，如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等情形。

最後，提醒納稅義務人，本年度有一項新的稅法更新，即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有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情形者，於明 (111) 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須計入最低稅負，納稅義務人於今年度起有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情形應保存相關交易文件以備不時之需，然而前述未上市櫃股票標的公司若屬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符合資格條件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則可以適用排除條款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規定。**D**

(本文已刊登於 2021-04-20 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994/5401508>)



戴群倫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報稅停看聽：營所稅申報五大重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戴群倫副總經理

2020 年度營所稅申報即將開跑，考量今年台灣疫情趨緩，財政部未延長報稅期限，因此今年營所稅申報繳納期限仍維持一個月（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以下為本年度營所稅申報應注意的五大重點：

首先，有關稅率的部分，提醒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的營利事業，營所稅稅率已經於本次申報開始，全面適用 20% 稅率；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稅率則自去年起已調降為 5%。

第二是受疫情影響的營利事業，別忘了自身的租稅權益及相關申報規定。例如受政府提供紓困措施或是因受疫情影響造成短期間內營收驟減，得於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國稅局提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此外，若有因疫情而自政府取得的補貼，得以免納所得稅，且相關必要成本及費用可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又，如果於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仍給予員工支薪，可於本次申報書新增的欄位中，填寫加倍減除金額，並檢附薪資證明及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等文件佐證。

第三是妥善運用產創租稅優惠，包括申報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等。其中，本次申報案件，增列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相關教育訓練費用，也可納入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不過，應留意上述投資抵減必須在營所稅結算申報截止前，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且結算申報時，仍應填具相關附冊及檢附文件向國

稅局申報。

如有屬已適用境外資金回台專法進行實質投資，或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等，也應注意不得重覆享受獎勵。

此外，若有依產創條例第 23-3 條規定，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可將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並於申報書中依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無須再額外申請。

不過，要留意適用的投資項目及相關限制。如果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也可適用上述實質投資減除未分配盈餘規定，但必須注意有關限額的計算。

第四，要特別注意是否須更正補繳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去年財政部因疫情為減輕營利事業負擔，允許得依照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首季虧損換算出上半年估計虧損，並列為計算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的減除項目。

不過，於辦理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去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情形，如果去年度全年度為盈餘，或去年度全年盈虧互抵後無虧損的情況下，應更正補繳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今年申報書也新增相關欄位，以利供營利事業更正申報。

最後，提醒營利事業若於 2020 年度當中，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符合財政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999 號令規定之要件，並依

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且必須在本年度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於結算申報書新增的表格及欄位中聲明相關事項及揭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並檢附交易合約、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D

(本文已刊登於 2021-04-27 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994/5416074>)



潘家涓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公司

私募股權基金出場後之企業後效及發展現況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主籌人、德勤財務顧問(股)公司 / 潘家涓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私募股權基金可分成投資公司初期的創投基金、成長期的成長基金、收購具控制力股權為標的之收購基金、協助陷入困境公司的重整基金及具資金融通性質等其他類型之私募基金。其中，部分的私募股權基金由於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故在投資期間內，會積極引入外部豐沛資源、吸引具國際企業運營資歷、熟悉資本市場運作的專業人才，協助家族企業傳承接班或是加速組織業務重組。

從過往國際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台灣企業的案例看來，不少私募股權基金從開始投資、注入資源乃至於出場後對企業後效尚屬正面，也的確創造出股東、私募股權基金、員工及投資人等多贏的局面。

以台灣專業製鎖及五金用品的東隆五金為例，其因家族股東理念不合，曾發生經營權之爭，而擴張信用的投資行為與房地產多角化效益不彰，讓其於1998年爆發違約交割事件，旋即於隔年下市。香港滙豐私募股權基金團隊評估東隆雖有嚴重資金缺口，但本業上仍具競爭力，決定入主改造。2002年初滙豐延攬前中鋼董事長組建新的經營團隊，先處分資產償債，並重新定位從生產導向轉為行銷導向，同時導入IT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並與美國大廠百得(Black & Decker)合作。2006年滙豐協助獲利率明顯改善的東隆申請上櫃，成功重返資本市場。

不只是傳統製造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於台灣金融業也進行過類似的體質改造。2005年，雙卡風暴的卡債呆帳讓大眾銀每股淨值降到7.5元；2007年，全球金融危機更重創其營運，使大眾銀財務狀況雪上加霜，因此大眾銀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凱雷達成協議，由凱雷注資215億元並組建新的經營團隊，

積極改善營運體質，讓備抵呆帳覆蓋率從22%提升到80%以上，資本適足率也從8.6%增高到11%。此外，大眾銀除了調整台灣分行據點，亦積極往海外市場擴張，成立香港分行並進軍越南市場。2015年，元大金以565.5億元入股大眾銀，凱雷成功出場。

除了企業面臨危機時私募股權基金介入改善外，台灣隱形冠軍復盛應用也創造另一個轉型成功的佳話。復盛成立於1964年，係一間財務體質健全、營運狀態良好的高爾夫球桿頭製造商，被收購下市前連續四年營收逾80億元，每股盈餘皆超過2元。過去復盛曾靠併購持續成長，但未得資本市場認同，為加速轉型國際化，於2008年，決定聯手橡樹資本下市改造。橡樹資本入主後，復盛進行組織轉型，將原主要運動器材、電子和機械三大業務分拆成獨立公司，並於2012年併購德國空氣壓縮機製造商ALMiG。在歷經下市、分拆、海外併購後，復盛站穩世界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的龍頭地位，2018年，復盛應用重返資本市場，而橡樹資本則藉機出場。

由上述幾個案例觀之，台灣不乏具深厚底蘊或獲利能力佳的優質企業，在商業環境的改變下，往往面臨接班和轉型等諸多挑戰，而引入私募股權基金或可為企業帶來另一個改變的力量與相應的資源，這些資源不僅包含經營效率提升、策略方向選擇以及全球化資源與視野，也可運用私募股權基金於全球的佈局與人脈，讓企業可以順勢搭上國際產業鏈，並提升股東價值。D

(本文已刊登於2021-04-14工商時報A7名家評論版)



辜卓洋
協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從「心」思惟、務實發展，談新零售趨勢與數位轉型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辜卓洋協理

隨著資訊科技與行動網路的發展，消費者在需求面主導權大幅度地增加。不但對產品的多樣性、價格、服務的水準等有更多的選擇；對於消費的便利性、多樣性也有更新的定義跟要求。

零售業者比過去更須要瞭解消費者，並進一步思考及調整自己的產品與服務。筆者將目前消費者的需求歸納成兩個面向：

簡單：不論何時何地，都可以享受到有效率且不費力的購物體驗。

個人化：個人的喜好、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等，都可以被滿足。

這些消費者的需求不僅加速推動零售業的轉型，對零售業者更是必須面對的關鍵挑戰。

回應消費者的要求：新零售的三特徵

在資訊科技與行動網路精進下的「新零售」發展，主要有三個特徵，說明如下：

一、客戶為中心

不同於過去業者多以公司既有產品與服務為出發點，新零售的核心價值即是「以顧客為中心」，藉由洞察顧客需求提升市場規模(如圖1)。

現今的零售業競爭激烈，各品牌為取得市場的成長，不斷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以滿足顧客尚未被滿足的需求，產品與服務的界線也因此逐漸模糊，例如現在常見的超市、超商、與藥妝店，都有出現整合產品與服務的多元經營形式；另外，隨著線上線下的整合和數位科技的利用，透過資料收集以及對顧客消費行為的分析，可更加了解消費者需求，也因此衍生出「大者恆大，小者專精」的新市場，同時出現一站式大型零售商以及專精品項及高度客製的小型零售商的「M型」樣態。

二、多管道、全場域

消費者線上購物的門檻已幾乎消失。在新零售模式下，通路虛實整合的最高精神就是透過不同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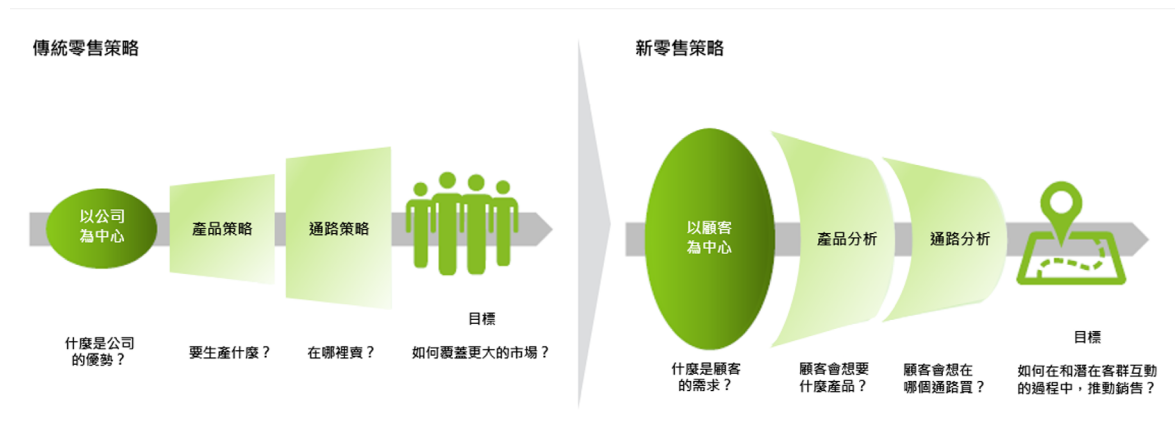


圖 1：傳統與新零售策略比較。

包含：電商平台、官網、社交平台、實體店等，全時段地和顧客接觸、了解、引導、推銷。不論 O2O (Online to offline)，Omni-channel，或是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重點都在拉近與客戶在實際距離上以及時間上的斷層與屏障。

三、精準溝通

當多管道、全場域與消費者接觸變得可能，藉由收集顧客消費軌跡及資訊，分析顧客行為及偏好、調整或推出產品 / 服務，並精準地在不同通路 (例：線上線下促銷活動的整合) 推播與潛在客群高度相關的訊息，就變得更有價值而且重要。貼近消費者的每日的生活，增加接觸及成交的機會，就是新零售在科技發展下的新思維 (如圖 2)。

發展趨勢

近年來，零售業者已開始整合通路，並進入多元的「全通路」的時代，以提供顧客一致且順暢的購物體驗。其中較具規模的零售業者已幾乎完成全通路整合，並逐步建構以目標客群為中心的應用生態圈 (如圖 3)。

機會與挑戰

在新零售的趨勢以及後疫情時代中，建議零售業者應該在三個面向審視及投入資源以及時間：

一、數位化

不論是以實踐客戶旅程 (Customer Journey)、客戶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 的角度出發，或是開通更多通路與實體通路互為接應的目的，在工具的使用及資料建立與分析的層面上，數位化都是現代零售業者眼下最重要的轉型之策。但在數位化之前，業者必須先清楚與透過數位化達成的目標，才能做出符合商業目的及利益的數位作為。

二、內外平衡的營運

任何與客戶接觸的點或是管道都可能是為業者帶來品牌的關注、流量和訂單，但也可能是客訴。隨著數位化工具的使用，在與顧客關係聯繫、業務的類型及工作量也隨之增加，可能影響的範圍，包括商品、物流、客服、與實體店鋪的日常營運等，業者在優化營運的過程中，也應評估可能的內部影響，以確保顧客的體驗流暢且一致。

三、成本與營運結構的檢視

雖然全球電子商務 (E-commerce) 持續成長，但零售業的稅前淨利率這幾年卻有下滑的趨勢。數位化跟多通路的經營，在爭取顧客與訂單的意圖及組織沒有大幅改變的情況下，常常潛在許多未被合理分析的投入成本。呼籲業者在商業模式與工具變化快速的趨勢下，應該更仔細評估相關的營收、成本費用結構和通路效益與規模。[D]

(本文已刊登於 2021-03-26 FUTURE COMMERCE 未來商務：<https://fc.bnext.com.tw/articles/view/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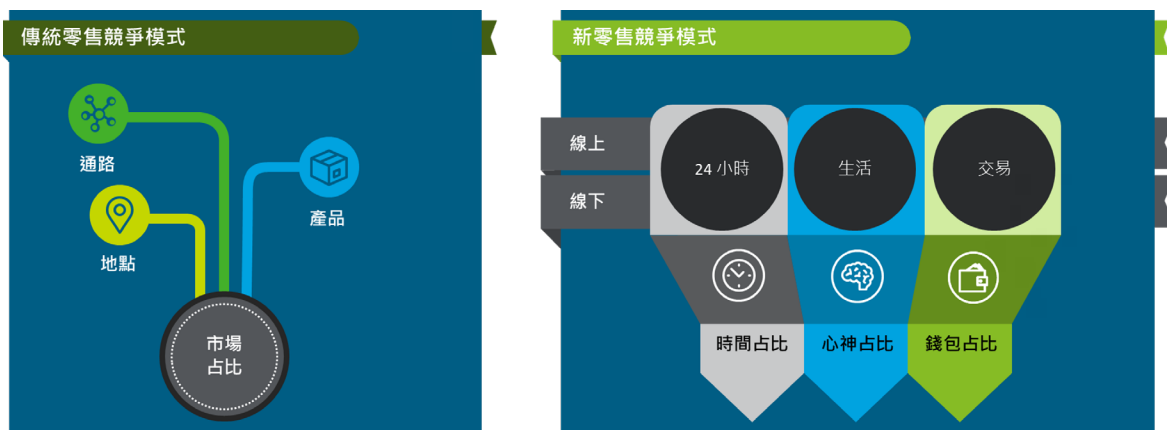


圖 2：傳統與新零售業者競爭模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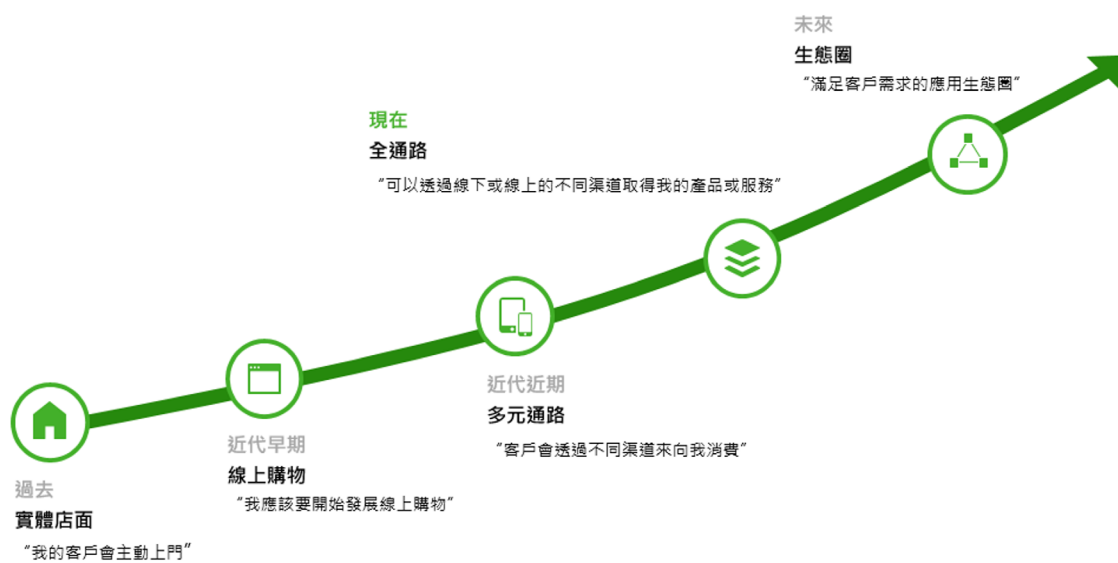


圖 3：零售業的通路趨勢變化。

2021年5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MAR01	05/10(一)	09:30-16:30	NEW~ 全面預算與營運績效管理新策略關聯運用	彭浩忠
MAY01	05/11(二)	13:30-17:30	兼營業人稅額調整規定及申報實務解析 (含各式表格填寫說明)	詹老師
MAY02	05/11(二)	14:00-17:00	IFRS 16 租賃暨相關釋例說明	張青霞
MAY03	05/12(三)	09:30-16:30	財務報表的動態價值與如何運用十大方案	李進成
MAY04	05/12(三)	14:00-17:00	NEW~ 投資為專業的公司之稅賦解析	張淵智
FM12-5	05/13(四)	09:30-17:30	第十二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經營目標設定與預算管理實務	黃美玲
MAY05	05/13(四)	09:30-16:30	經營控管角度的毛利率實務解構與管理性損益表	彭浩忠
MAY06	05/14(五)	13:30-17:30	HOT~ 從指標案例解析董事會與股東會之運作實務	黃正欣
MAR05	05/17(一)	09:30-16:30	NEW~ 全面財務策略在企業經營管理的相關決策運用	彭浩忠
MAY07	05/17(一) & 05/18(二)	09:30-16:3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 NEW~ 合併報表自動化工作底稿設計	陳政琦
MAY08	05/19(三)	14:00-17:00	NEW~ 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張思瑜
MAY09	05/20(四)	09:30-16:3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MAR06	05/20(四)	14:00-17:00	NEW~AI 智能面談趨勢下不可替代的精準面談技巧	吳文傑
FM12-1	05/21(五)	09:30-17:30	第十二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MAY10	05/21(五)	09:30-16:30	NEW~ 境外公司與國際貿易運作實務解析	張淵智
MAY11	05/24(一)	09:30-17:30	越南台商勞動人事管理實務解析 (含中國大陸勞動法令規定差異比較)	陳彥文
MAR03	05/25(二)	09:30-16:3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 NEW~ 合併報表編製流程規劃與研討	陳政琦
MAY12	05/25(二)	13:30-17:30	營業稅違章行政救濟之爭議與規定解析	詹老師
MAY13	05/26(三)	09:30-16:30	企業投資案的市場評估與數據運用技巧	李進成
MAY14	05/27(四)	09:30-17:30	活用損益兩平分析提升經營績效	黃美玲
MAY15	05/27(四)	09:30-16:30	中國大陸台商主管應認識的財務行政作業	陳彥文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 +886(4)3705-9988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 聯盟之任何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